

##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下午 2 时在上海市宛平路 315 号宛平宾馆 3 楼中央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数 114 人，代表股份 5,356,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41%。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683 人，代表股份 28,501,6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26%。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72 人，代表股份 23,270,9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2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冯樑先生主持。

### **一、提案审议情况**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议案为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审议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司暨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同意 27,416,70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反对 808,35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弃权 276,60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2、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22,556,14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4%；反对 348,78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弃权 5,596,74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

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备股东查阅。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1月7日